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80)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競價拍賣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 一、有價證券名稱：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供競價拍賣、公開申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鑫創電子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承銷之總股數為 1,574 仟股，其中 1,2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304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鑫創電子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承銷方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承銷方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競價拍賣、公開申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2771-6699	公開申購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公開申購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公開申購

- 四、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及每人最高得標數量：

(一)最低承銷價格(拍賣底價)每股新台幣 50 元。

(二)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 1 張(仟股)。

(三)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57 張(仟股)，每人最高得標張數合計不超過 15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五、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投標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止，於投標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二)投標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址：<https://scas.twse.com.tw>) (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依規定格式填寫投標單或於開戶證券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進行投標。

(三)投標後該筆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投標人請審慎評估。

- 六、開標日期、期間及場所：

(一)開標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

(二)開標期間：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三)開標場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

- 七、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

(一)投標保證金成數：每一投標單保證金成數為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金額，請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股投標價格：50 元(含)以上，每股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

每一投標單應繳保證金：每股投標價格 × 投標股數 × 50%。

(二)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參與投標時，每一投標單應繳交投標處理費新台幣 400 元整。未得標件或不合格標，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 (三)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往來銀行扣繳日為 108 年 8 月 2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五)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六)投標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八、銷售對象：

(一)參與本次競價拍賣之對象，以具下列身份者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競價拍賣：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8.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九、投標處理方式：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投標單如有本公告十、各款情事者，證交所應於開標前予以剔除，並由證交所於開標日辦理開標，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同一價格者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為止。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57 張(仟股)，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為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標價格有二個以上時，其得標數量以剔除得標較高及較低價數量各半為之，若有剩餘奇數部分則以剔除較高價數量為優先，而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之。

(二)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

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本公告四、(一) 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本公告四、(一)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及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三)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認購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十、投標單不合格件之情事：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一)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每股 50 元者。

(二)投標數量低於下限 1 張(仟股)或高於 157 張(仟股)，或非為 1 張(仟股)之整數倍數。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或投標處理費者。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 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七)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八)投標人身分抵觸本公告八、規定者。

(九)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十)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一)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有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十二)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十一、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不辦理開標事宜，經紀商應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 80 元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9 月 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9 月 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 年 9 月 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

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十三、公開說明書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之處理：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六、得標後通知及語音查詢：

- (一)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9 月 2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並由證券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 (二)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十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十八、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十九、鑫創電子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如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第二季
流動資產			180,882	190,668	252,593	312,920	329,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60	34,922	35,017	94,685	98,748
使用權資產			-	-	-	-	5,250
無形資產			179	234	165	680	601
其他資產			1,470	3,420	5,163	4,726	4,436
資產總額			215,191	229,244	292,938	413,011	438,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440	52,811	63,966	89,206	122,323
	分配後		96,640	59,211	91,166	126,606	122,323
非流動負債			25,611	26,867	25,088	64,028	64,2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051	79,678	89,054	153,234	186,576
	分配後		122,251	86,078	116,254	190,634	186,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140	149,566	203,884	259,777	251,574
股本			20,000	80,000	130,000 (註2)	149,600	157,080
資本公積			10,000	3,200	5,451	29,451	29,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140	66,366	68,433	80,726	65,043
	分配後		16,140	17,166	27,633	35,846	65,04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140	149,566	203,884	259,777	251,574
	分配後		92,940	143,166	176,684	222,377	251,574

註 1：該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含預收股本。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244,911	240,559	317,481	339,550	184,127
營業毛利			105,561	94,177	114,987	121,058	63,185
營業損益			83,590	63,342	64,504	55,894	32,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7	(2,557)	(3,834)	9,903	2,782
稅前淨利			88,777	60,785	60,670	65,797	35,0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642	50,226	51,267	53,093	29,1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642	50,226	51,267	53,093	29,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642	50,226	51,267	53,093	29,1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642	50,226	51,267	53,093	29,1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73,642	50,226	51,267	53,093	29,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8.31	3.55	3.50	3.38	1.86

註 1：該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至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追溯調整。